

云南三农工作简报

第 23 期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4 日

大理州多措并举抓实长江禁渔 工作成效显著

大理州辖区金沙江干流，渔泡江和漾弓江等主要支流流经境内鹤庆、宾川、祥云三县，涉及 9 个乡镇 51 个村委会，流域面积广，禁渔任务重。实施长江十年禁渔以来，大理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云南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，聚焦清船、清网、清江、清湖“四清”和无渔具、无渔民、无渔获、无渔商“四无”，多措并举抓实境内长江禁渔工作，工作成效明显。

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成立以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“十年禁渔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制定禁渔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协

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建立长江禁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、渔业油价补贴、资源养护等有关资金，构建以执法队伍为主、社会力量参与、沿江群众共治共管的长效机制。

二是严格落实网格化责任。州、县、乡镇、村层层落实责任，对各乡镇、村、组、户、人实行网格化管理，确保不漏一户一人。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责任，做好统筹协调、任务分解、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结合禁渔工作实际，会同有关部门在打击非法捕捞、开展禁渔工作上通力合作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提升执法效果。2020年，共出动渔政执法人员 1413 人次，执法车 329 车次，参加执法船艇 57 艘次，水上巡查里程 1252 公里，检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3 次，开展联合执法 82 次。

三是推进市场整顿规范化。将整顿规范水产品市场经营作为一项专项行动抓牢抓实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结合各县各乡镇村实际，考虑基层监管可操作性、适用性，分阶段、分步骤推进落实，确保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行到位，杜绝销售、采购、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断非法交易通道，为长江禁渔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。2020 年，联合相关部门检查水产品销售经营点 179 个次，检查渔具经营点 66 个次，销毁清理违规网具 24 次 412 张顶。

四是强化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、抖音等多媒体平台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充分调动群众检举揭发涉渔违法犯罪积极性，持久化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强化舆论引导，营造“长江已经禁捕，捕捞就是违法”的社会氛围，引导群众养成文明生活方式，主动拒食长江野生鱼类，实现“水上不捕、餐馆不买、市场不卖、群众不吃”目标。注重以案释法，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，公布一批典型案例，以儆效尤，形成强大威慑。

五是抓好土著鱼类资源保护。围绕金沙江土著鱼类资源保护工作，精细化实施土著珍稀鱼类人工驯养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。2020年驯养成功云南裂腹鱼、短须裂腹鱼、小裂腹鱼、灰裂腹鱼、细鳞裂腹鱼、长丝裂腹鱼、四川裂腹鱼、齐口裂腹鱼、大鳞四须鲃、岩原鲤、长薄鳅等10多种后备亲体群约5000多公斤，金沙鲈鲤约50组。同时，进一步改善大理州金沙江土著鱼繁育科研条件，完善土著鱼基因库，增加土著鱼种群数量，提升土著鱼繁育保护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在鲁地拉电站库区、龙开口电站库区等增殖放流滤食性鱼类、土著鱼类112.48万尾，在洱海增殖放流滤食性鱼类、土著鱼类37.6吨，土著鱼类资源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云南省大理州渔业工作站刘利华供稿）

抄报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分送：省直有关部门，民革云南省委，各州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（共印 30 份）